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謝金葱

電話：23713261#6580

電子信箱：jtshieh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檢研字第11011002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升級，檢察相關業務，建請暫緩辦理或放寬管考，以因應疫情防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雙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升至第三級，請鈞部酌情就疫情第二至第三級期間，就下列相關檢察或檢察行政業務暫緩或停止管考：
 - (一)各地檢署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實施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。
 - (二)各二審檢察署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實施之按季(每月一、四、七、十月)檢查。
 - (三)鈞部指示按季至所轄地檢署查核之「問案態度」、「準時開庭」，地檢署是否已抽查，檢察長對態度不佳、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已督導(勸導)改善。(法務部100年8月3日法檢字第1000017796號函)
 - (四)鈞部指示各二審檢察署就轄區地檢署加強抽查準時開庭，每半年至少不定期抽查1次。(法務部100年5月11日法檢字第1000802717號函)
 - (五)鈞部指示為精進法務部「司法為民」之服務理念，對於屬機關辦理服務躍升之執行情形，應實施不定期查核，作為年度為民服務績效之評審依據。(法務部服務躍升實施計畫，107年2月1日法務部法綜字第10701506380號函頒)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檢察長邢泰釗